

附件 1

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申請表

機 構 全 銜		機 構 登 記 字 號			
負 責 人 姓 名	連 絡 人 姓 名	行 業 別	(視行業標準分類填列 19 大類代碼 A 至 S)		
			電 話		
※ 行業別請申請機構依行政院行業標準分類填列 19 大類代碼 查詢網址： http://www.stat.gov.tw/ct_view.asp?xltem=38959&ctNode=1309					
設 立 地 址	□□□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路(街) 段	巷 弄 號 樓 之 室
聯 絡 地 址	□□□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路(街) 段	巷 弄 號 樓 之 室
機構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，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達一定比率，成效卓越請填下列表單：					
105 年 5 月份總從業人員勞保、公保人數 (A)	人	申 報 新 進 用 志 願 役 退 除 役 軍 人 員 工 人 數 (B)	人	申 報 已 進 用 志 願 役 退 除 役 軍 人 員 工 人 數 (C)	人
機 構 規 模 (一-五 級 距)		105 年 5 月 份 志 願 役 退 除 役 軍 人 員 工 平 均 勞 保、公 保 投 保 薪 資 (取 至 個 位 數 且 四 捨 五 入)			
機構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至 6 款，請填下列表單：					
協 助 志 願 役 退 除 役 軍 人 就 業 具 體 事 蹟 描 述 (請 檢 附 相 關 佐 證 資 料) (無 符 合 相 關 事 蹟 免 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受託辦理輔導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業務，輔導就業，有具體事蹟(權重 20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提升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形象，使機構增加進用意願，實務宣傳工作推展，有傑出貢獻(權重 20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辦理推展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之講習、訓練、活動等，有顯著成果(權重 20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創新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服務方法，開拓服務範疇，提供社會資源，有特殊表現(權重 20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協助機構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，足為楷模(權重 20 分)				
	有上列 1-5 款事蹟請描述相關事蹟：				
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另以 A4 紙張填寫或電腦打字提供相關事蹟描述)					

申請文件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獎勵申請表 (附件 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105 年 5 月份從業員工總人數證明 (勞保或公保費明細表) 影本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工名冊 (附件 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、學校登記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工證明文件影本(退伍令、退除給與名冊或經輔導會核發之身分資格審認文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(免稅請繳附證明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105 年 5 月份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工勞保、公保(保險對象為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)投保及薪資證明影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切結書(附件 3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協助榮民就業具體事蹟佐證資料

註 1：請各機構依附件編號依序排列，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與負責人印信
 註 2：未達基本工資、未全月在職、無效之身份，請勿列入申請獎勵金人數內
 註 3：機構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，檢附申請文件 1-8 項
 註 4：機構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至 6 款，檢附申請文件 1、6、7、8、9 項
 註 5：申請機構如符合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，又符合第 2 款至第 6 款，相同申請文件只需繳交一份
 註 6：各機構行業別請確實依據行政院行業標準分類 19 大類依實填列

機構負責人簽章	機構印信	
---------	------	--

審查單位填寫 (申請機構請勿填寫)

審查作業(機構資格及文件內容實質審查)：(正確請打勾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業人員勞保、公保總人數經核對附件後是否正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附機構存摺影本戶名需為機構或負責人且帳戶號碼字體清晰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人數經核對附件後是否正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繳交附件是否齊全且字體清晰可辨識，並加蓋印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人數經核對附件後是否正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繳交證明文件是否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負責人印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工身份經核對後是否正確屬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就業具體事蹟證明是否已確實檢附，且內容正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是否為核准登記之合法機構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是否確實繳稅 (免稅請繳附證明)	

申請機構權重分數審查計算：

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工權重分數 (H)		總權重分數(J=H+I)
協助榮民就業具體事蹟(每符合單一項目權重分數加 20 分)(I)		
105 年 5 月份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工平均投保薪資(取至個位數且四捨五入)		

審查結果： 通過進入評選會

不通過